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137號

原告 許中裕

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241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44萬4,16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應暫先徵第一審裁判費21,755元，扣除已繳調解聲請費3,000元，應補繳18,7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 記 官 林政彬